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现金收购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现金收购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应回避会议表决。

二、本次交易有助于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，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三、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议案内容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许维亚

王华

日期：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